

华宁践行“干字当头 稳字托底” 成功排除一处地质灾害隐患

近日，华宁县盘溪镇富民村委会大坟脚小组群众在进行农事时，发现该小组村落背后陡坡上有一块巨石，随时有滑落的风险，给该小组 50 户 179 人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。获悉情况后，县



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调度隐患情况，并安排应急、消防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要及时加强与盘溪镇人民政府工作协调配合，果断采取措施开展隐患排查，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月13日，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率队，县消防救援局、盘溪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人员，到隐患现场开展会商、分析研判，制定处置方案。经现场研判认为：一是巨石体量较大，且周边已经有明显松动迹象，随时有滑落的可能，须及时排处；二是由于该隐患位置地处高坡，处置过程中要确保施工人员安全；三是在施工过程中要把村内群众全部撤离出来，并在村落两边设置人员流动管控点，确保人民群众人民安全；四是要做好应急救援、医疗救护等相关预案准备。





3月14日8时00分，按照既定方案，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开展处置作业，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安全，在巨石下方开挖两个防护沟槽，不让一点碎石和沙土往下流动。经过近4个小时施工作业，成功将巨石取下并转移到安全区域，通过深埋处理，全面排除安全隐患。

此次地质灾害隐患的成功避险，得益于早发现、早报告和早处置。同时也是华宁县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重要体现，是落实和实践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、践行“干字当头、稳字托底、干部示范”扎实推进高质量

发展三年行动重要举措。下一步，华宁县将牢固树立未雨绸缪、预防为主的思想，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，以坚持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，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，以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，进一步健全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构建设，构建统一指挥、反映灵敏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应急协调、各部门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。